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專 刊 (44)

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閩浙臺地區, 1860-1916

李 國 祁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專 刊 (44)

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閩浙臺地區, 1860-1916

李 國 祁 著

中央研究院專刊(44)
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再版

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閩浙臺地區, 1860-1916

著者 李 國 祁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定價 精裝新臺幣 450 元 美金 13.50 元
平裝新臺幣 400 元 美金 11.80 元
承印者 永 裕 印 刷 廠
地址 臺北市西昌街 168 號

(國外另收郵費美金四元)

本書撰寫期間，曾獲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特此
致謝。

緒 言

現代化是指一個地區或國家趨向於現代理性社會的各種變化，它的目標是在不斷追求適合於現代社會所要求的各種理性化。由於現代在時間觀念上是不斷的在演進，而永無止境，其理性化自亦變遷不已，故任何地區或國家現代化的追求也是永無止境的。今日各國學者羣相研究現代化，主要是希望由某一地區或國家趨向於現代理性社會的整個變遷歷程中，了解其變遷的動因，變遷所遵循的軌道，以及達到現代理性社會的程度，俾能得一原則，作為將來的借鑑。就當前世界各進步國家所具有現代理性社會的情況言，現階段的所謂現代化，在政治上是指政治參與權擴大，具有平等與理性基礎的民主政治，在經濟上是指具有較大經濟效能的工業化與較為分配平均的均富境界，在社會上是指具有平等互助為基礎的自由開放社會。由於各國追求現代化的重點不同，以至於有些國家在追求現代化的過程中，產生偏頗的發展，反而帶來相當的弊端。例如十八九世紀西方國家在經濟上祇注意及經濟的工業化，忽略分配平均的重要性，致而造成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的興起，反而為其本國社會造成財富懸殊的現象，以及國際間弱肉強食的強權政治。又如共產國家祇注意及政治效能與財富平均，反而造成極權政治及經濟衰退與社會的不自由平等。由此可知，現代化的目標尤在於上述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均衡發展與互相配合，使之能達到一全面性的理性發展，而不在

於某一方面的極度追求，否則必弊端百出，難於達成其現代化的理想。

討論現代化由於注重現代理性化的重要，往往在方法上採用簡單的二分法，將傳統與現代加以分立，於是造成一種錯覺，相信傳統與現代是對立不相容的，傳統都是不好的，現代都是合理與進步的。實際上傳統與現代實難劃分，今日的現代固是明日的傳統，而今日的傳統也就是昨日的現代，兩者實是一延續的整體，難於完全割裂。由於傳統與現代是一延續的整體，故傳統如全是否定的，則又怎能產生合理的現代化。所以在傳統中實包含有相當的合理的現代性，由此延續發展，才能締造成進步的理性的現代化。甚至所謂現代化是不是完全進步的與正確的，有時亦難絕對肯定。非僅明日的現代化會否定今日所認為正確的進步的，即使在同一時期，所謂現代化是否全然無疵，亦甚難予判斷。例如工業化是今日被認為需要的，但其所造成的環境染污，與緊張的生活方式，是否較傳統安貧寧靜恬淡的生活為優，亦是值得懷疑的。祇不過是工業化雖有無數缺點，但它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缺此而難於生存。可知所謂現代化是無法將傳統與現代完全加以對立的，亦無法純粹由價值判斷上來加以衡量的，祇是它符合現代環境需要，是具有相當現代的理性罷了！

就歷史的因素觀之，十九世紀以來所謂的現代化，大多是由歐美列強所具有的演進形成，於是對近代及現代貧弱的國家而言，造成急劇的衝擊，被認為是追求富強最必要的途徑，是生存於現代社會不可缺少的。甚至於對東方的國家如我國，特別是十九世紀末至廿世紀初期的我國而論，那就是西化，於是西化被認為是富強之術，而產生現代化與西化合一論。徧急者更因此欲盡

棄固有傳統，倡全盤西化之說。儘管今日人人皆知如此做法似嫌過偏，但無可否認的，在當時確曾是我國的時代思潮，曾產生過巨大影響，對固有傳統的摧毀發生了無比作用，甚至於時至今日，我們仍生活於這種陰影之中。

如果說現代化可分為內部自然成長型與外力衝擊迫動型兩種，則我國與其他落後國家的追求現代化，顯然應屬於後者。此一類型的最大特徵則在：由於外力的衝擊與國勢的凌替，使其現代化的產生有相當的被迫性，貧困危亡的國家情勢更使其有放棄固有傳統，接受外來影響的傾向。致造成傳統與現代化的整合不易，勢須經過強烈的長期衝突，才能使現代化與固有傳統相結合。因之其現代化的整個歷程是緩慢而艱辛的。

一個國家的現代化雖是要政治軍事經濟社會與文化各方面相輔相成的均衡發展，方能有成，但其現代化的產生，往往卻是由某一方面的改革來帶動。對外力衝擊迫動型的現代化而言，則常常起因於政治軍事的革新。蓋危亡急迫的外在情勢，逼使其不得不如此進行。我國現代化的演進，就是最好的典型。今日史家每歸咎清季同光時期的自強運動最初祇注意及船堅砲利的模倣，實際上如冷靜客觀的研究，將發現那顯然是極其自然的，可惜的祇是在船堅砲利的模倣上未曾徹底認真的推行，其過錯並不在於選擇軍事革新作為現代化運動的入手。

就現代化的地區分佈言，任何一個國家的現代化在其內部各地區間，必會有相當的差異性。國家愈大，其各地區間的差異性亦愈強。我國的面積遼闊，各地區間的差異原極甚大，再加以十九世紀後期至廿世紀初期，我國現代化的推動多在於地方督撫與士紳階級，更增強其區域間的差異性。故研究我國的現代化問題

採用以區域爲單位，應是一項相當適當的方法。民國 62 年即基於此一觀點，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諸老友，在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持下，共組集體研究計劃「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由於須選擇有顯著現代化現象地區，以及兼顧沿海與內陸的對比，再加以受計劃不宜過於龐大，參加研究人數不可過多的限制，故僅分爲：東三省、直隸、山東、江蘇、上海、閩浙臺、廣東、湖北、湖南、四川十區。雖然在地區分佈上北方及內陸省份選擇似嫌過少，但大體上由各區研究成果應仍可看出我國現代化的一般發展，及其各地區間的差異性。本著作即是個人參加此一研究計劃，從事閩浙臺地區研究的成果。當初之所以將閩浙臺三省作爲一區，主要的考慮仍是採用清代的行政區域觀念。蓋浙江與福建在清代的行政區劃上，是作爲一區，設有閩浙總督治理，臺灣則原屬福建，設道員治理。當然這種考慮亦是就現代化的推展在當時是與政治的相關性遠大於地理因素而決定的。

就時期的斷限言，我國雖自鴉片戰爭時起，即受有強烈的西力衝擊，時刻討論如何自強，但真正接受西方觀念，從事現代化的努力，實仍始於英法聯軍之後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創立，故整個研究的時間上限定爲 1860 年。時間的下限原可有止於 1911，或 1916，甚至 1919 的諸種不同的看法，而最後決定以 1916 年爲下限者，實基於下列兩點的考慮：一、民國最初的五十年，由於袁世凱的竊據，其諸多措施實等於清代的延續，否則，至少亦是一過渡時期。二、欲將清末的現代化與民國初年作一比較，俾看出兩者的不同，以及印證我國的現代化絕非是直線式的演進，而有迴流的現象。此外，閩浙臺地區由於甲午戰敗臺灣割予日本，故有關臺灣的討論，僅及於 1894 年。

在研究方法上，一般討論現代化每因所屬學科及研究重點的不同，而各有所長。政治或經濟學家，常着重於某種模式或理論的建立，歷史學者則每嫌此類理論或模式的建立，時有無法以史事印證之處。故本研究工作雖力求採用科際整合的觀念與方法，於各項史事多作精細的量化分析，並綜合複雜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現象，俾得一整體概念，甚至建立理論，或尋找出現代化演進的法則，唯一切仍以根據史料為原則，作整體的觀察。故其目的在著重於變遷歷程的研究，盼經由史實重建的途徑，得一較為落實的理念，於各家理論不多牽強借用，以求保持史學自我平實的風範。

史學的最高境界在經由史事的分析與闡釋，尋找出歷史演進的法則，作為將來的借鑑。就近代現代史而言，由於時代的動盪多變，此一目的尤為重要。故治近代現代史的學者最後必會走上研究現代化的途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創建人郭師量宇生前即持此一觀點，定近代化的研究作為該所最重要研究目標之一。不幸未及推行，即因故離職赴美寓居，民國62年我們之所以作「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即是秉承他所建立的目標而加以實行的。現此一集體研究計劃的研究成果陸續出版，實代表諸人對郭師遺志的實現。作者個人多年受郭師的教誨，如有一點一滴的成就，亦均郭師所賜。當此社會變遷急劇，師道式微的情況下，敬以此書奉獻郭師，以示尊師重道之至意。

目 錄

緒言

第一章 傳統背景..... 1

第一節 自然環境..... 1

第二節 政治與軍事..... 5

第三節 財稅與經濟..... 18

第四節 社會與文化..... 60

第二章 外力的衝擊..... 105

第一節 軍事的入侵..... 105

第二節 經濟的刺激..... 109

第三節 宗教與文化的傳佈..... 125

第四節 太平天國之亂的影響..... 145

第三章 政治的現代化..... 159

第一節 閩浙地區傳統制度的演化..... 159

第二節 臺灣的撫番拓墾與建省..... 168

第三節 權力結構的改變與政治參與權的擴大..... 200

第四節 軍務與警政..... 258

第四章 經濟的現代化..... 273

第一節	新式工業的興辦·····	273
第二節	路礦郵電及航運各項新企業的創設·····	311
第三節	農商手工及金融業的改進·····	347
第四節	財稅制度的改革·····	397
第五章	社會的現代化·····	429
第一節	人口流動與都市化的演進·····	429
第二節	新式文教事業的創設與普及·····	478
第三節	社會結構與價值取向的變更·····	536
第四節	社會觀念與風俗習慣的趨新·····	576
第六章	結論·····	599
徵引書目	·····	625
索引	·····	641
附圖		
福建省全圖		
浙江省全圖		
臺灣全圖		

第一章 傳統背景

第一節 自然環境

閩浙臺在行政區劃上雖於清代同屬於一區，皆轄於閩浙總督，但在地理上卻有不同。臺灣屬於島嶼海洋區^①，而閩浙又可分為兩區，浙江西部平原屬於太湖流域，是長江三角洲的沖積平原與湖泊淤積地區^②，浙江東部及福建全部則屬於東南丘陵^③。由於所居的緯度與地形的不同，故在氣候上亦有顯著的差異，浙西平原是華中型的副熱帶濕潤氣候，年雨量約在一千四五百公釐間^④，盛產稻米蠶絲及棉花，為我國中古以降的首富之區。東南丘陵地帶雖亦屬於副熱帶濕潤氣候，但就地理景觀而言，攝氏二十度的年平均等溫線將本區劃分為兩部，北部是稻茶區，南部是水稻兩作區^⑤。稻茶區內不能栽培水稻之處，多遍植茶，閩浙丘陵地帶是我國主要的產茶區之一。水稻二作區內旱田多種甘

① 此處之地理區分係根據王益匡中國地理（正中，民50年），（見該書下冊，324頁，第二章，島嶼海洋區）。

② 長江三角洲在地形上是河口平原，其形成與錢塘江、長江、舊黃河各河口沖積有關。錢塘江以東之寧紹平原亦包括在內。（見王益匡中國地理，下冊，頁425）。

③ 東南丘陵按王益匡氏的理論，北以北緯30度為界。（見王益匡中國地理，下冊，頁361）。

④ H. Arakawa, *Climates of Northern and Eastern Asia*, New York 1969, p. 101 表 LIII。

⑤ Evelyn Sakakida Rawski 在其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一書中，認為二作稻的栽培不僅仰賴於氣候，主要亦在與市場的關係，（該書頁32-38），本處仍根據地理成說以20度年平均等溫線作標準。（見王益匡中國地理，下冊，頁364）。

蔗，山坡多種植甘藷玉米及菸草，故閩省汀江流域及閩江支流沙溪一帶出產煙絲。臺灣由於位於北緯廿五至廿一度間，更加以面積小，高度大，海洋暖流環繞全島，故其氣候與地理景觀另成一格。北部^⑥由於冬季季風影響，全年多雨，乾季不明顯，是稻茶及水稻二作區的混合，水稻既可二作，而丘陵亦盛產茶葉。南部^⑦終年高溫，乾季極為明顯，為熱帶季風疏林草原區，稻可三熟，盛產蔗糖，是著名的稻蔗輪耕地帶。中部為北南兩部過渡地帶，平原多稻米，山坡宜植香蕉，其地理景觀與北部南部均不相同。

就省區及人文狀況而言，浙江省又可分為三區，分別代表其平原、海岸及山岳生活^⑧。浙西平原杭嘉湖三府人煙稠密，川渠交錯，寸土必耕，地饒多利，餉給全國，衣被他鄉，文化開發最早，浙江人文精華多集於此，是為平原生活之代表。錢塘江以南迄於甌江，面海依山，對外交通方便，其地山多田少，農業不及西部平原，唯居民敏慧，善於經商，受外力影響最早，是為海岸生活之代表，寧波府為本區之人文經濟中心。錢塘江上游，嚴、金、衢諸府，萬山屏蔽，仙霞、天目、黃山諸山脈交錯其間，勢若高屋建瓴，古稱「山越」，交通閉塞，開化最晚，其現代化之發展極為遲緩。故有關浙江現代化之討論將集中於前兩區，而本區較為簡略。

福建省由於在地形上係由西北向東南呈梯狀下降，而且全省山地丘陵面積幾佔95%^⑨，故本省的精華區域集中沿海，文化的

⑥ 所謂臺灣北部就氣候言，係以西岸之大安溪，東岸之立霧溪與雪山山脈為界，此線亦即東北季風之南界。

⑦ 所謂臺灣南部在氣候上係指2月份平均氣溫在攝氏18度以上地區。

⑧ 本處所言之3區及各代表平原海岸及山岳生活之說，採自張其昀論寧波建設省會之希望一文，史地學報（東南大學史地研究會編），3卷7期，頁2。

⑨ 見國防研究院政情研究所及中國文化學院大陸近況研究所合印，共匪竊據下中國大陸分省地圖——參考資料，中共對福建省的說明。

發展亦由沿海地區溯河谷向西北山地延伸。在沿海地區由於氣候及其他地理因素影響，其人文景觀亦可分為兩區，各以福州及泉州為中心。兩區分界大約與稻茶及稻二作區相吻合。以福州為中心之沿海地區主要在閩江下游，開發最早，古為閩中郡^①，歷代以來均為福建地區文化經濟及政治重心，對外交通發達，為與琉球、菲律賓諸地交通之中心，閩北貨物均經閩江在本地區集合，而轉運出口。故福州被稱為「商賈中之公正人(Commercial Middle Man)」^②。以泉州、漳州為中心的沿海地區居於晉江及九龍江下游，港灣深澳，地理位置當我國東海南海之中，為長江口以南之最好良港，對外交通較對內交通方便。西力東漸以前，宋代以降，素為我國對外貿易重心。由於本地區山多田少，人口稠密，故境內人民多向海外發展，經商移民為本區極為突出之人文現象。

至於福建內陸山地，由於武夷及戴雲山脈橫互其間，故交通極為阻塞不便。文化落後，開發遲緩，其現代化與沿海地區不可同日而語。故本研究工作討論重點集中於沿海福州漳州泉州諸府，而內陸閉塞山區則從簡。

臺灣在行政區劃上雖屬福建省，因地處邊陲，孤懸海外，故其人文景觀亦多自成一區，與福建不同。全島面積小高度大，山地佔 2/3，而且山脈縱行並列，走向與島嶼本身走向完全相同，皆作北北東——南南西之方向^③，故東部廣大山區與西部狹窄之

^① 福建通志（同治 10 年重刊本），卷 2，頁 19 上。

^② 福州區經濟地理述略，地學雜誌（中國地理學會編），民 22 年第 2 期，頁 157 至 168。

^③ 臺灣地形特徵可參閱：宋家泰編著臺灣地理，正中，民 45 年，頁 4，第二章地形及構造；臺灣省通志稿，卷 1，土地志，地理篇（林朝榮），頁 1 至 6。

平原間交通困難，本時期內之開發幾均限於西部海岸平原，東部山區多原始森林與土著民族，幾似渾沌未開之原始世界。更由於西部海岸平直，良港僅限於南北兩端，故本島西部的開發亦以此南北兩平原地帶為中心，逐漸相互延伸。特別是南部因地理位置恰與福建漳泉兩州相當，中間復有澎湖列島作為跳板，故漢文化的傳入即是先於臺南立足，逐漸向北發展。^⑬

就漢民族的分佈而言，由於早期來臺移民者多閩南諸州府人，故平原肥沃及交通方便地區先為閩南人所據有，粵東客家人移入較晚，多散居於較為貧瘠或偏僻丘陵地區^⑭。閩南與客家人無論在性格語言^⑮及風俗習慣上均迥然不同，故臺灣在此時期內所呈現的文化特徵，亦因居民的祖籍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此對於其現代化的發展具有相當的影響。

就移民的性質而言，臺灣地區雖與南洋地區相同，同屬於國人向海外的移民，但在實際的情況上究有不同，南洋地區的移民幾以純經濟因素居多，而臺灣則係政治經濟因素兼而有之^⑯。再加以早期海盜的盤據與鄭氏的抗清，對臺灣漢居民的社會觀念與

⑬ 關於臺灣史前文化與大陸的關係，凌純聲曾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一文（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臺灣文化論集，第1冊，頁1-30），他認為孫權於黃龍2年征夷州，臨海志所記夷州事，應為西元230年臺灣情形。他並肯定在西元前越人已由大陸移居臺灣。及秦始皇、漢武帝三次遷沿海越民於內地，徹底實行海禁，臺灣與大陸乃隔絕。

⑭ 關於臺灣閩南及粵東客家人之分佈，可參閱宋家泰編臺灣地理（正中，民45年），頁136-137；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昭和40年，下卷，頁383。

⑮ 我國海濱語言可分為瓊海、閩海及粵海三系，閩南方言屬閩海系，客家方言屬粵海系，迥然不同。林本元在臺灣的語學一文（臺灣文化論集，第三冊，頁353）中認為臺灣話即福佬話，廣義應包括客家及山地話，而狹義僅限於閩南語，此說亦見於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382-3。

⑯ 陳漢光在臺灣移民史略一文（臺灣文化論集，第1冊，頁47-74）中認為，國人移民國外因素可分為政治性及經濟性二類，唐宋元三代國人之移民原因多為政治性，明清兩代之移民多為經濟性，臺灣情形較為特殊，兩者兼而有之。

結構均有影響，而使其人文景觀在本時期內與中國本部不同，此是應當於此附帶言明的。

綜觀閩浙臺全區的各項地理狀況及人文現象，可以了解本地區雖在行政區劃上同屬於一區，而實際應分成爲三個獨立不同的地區，各有其個別的特徵，故而本地區的現代化由於此等地理及人文因素影響，亦是各自單獨發展的，與其他省份不同。

第二節 政治與軍事

在我國的地方行政系統上，閩浙原屬於兩個獨立不相關聯的行政區。就浙江而言，自唐代後期以降，經常分爲浙東浙西兩個地方行政單位^{①⑦}。元代建立行省制度時，浙江並未單獨成省，係與江南合爲一區，稱江浙行省^{①⑧}。明太祖以後，浙江方單獨成省，設布政使司^{①⑨}。福建因地處仙霞、武夷諸高山峻嶺之外，歷代雖置郡縣，初不視之爲中國本部。唐開元年間置福建經略使，始有今名，亦於明初正式建省^{②⑩}。

閩浙合而爲相關聯之行政區始於清初，順治初年始置閩浙總督，唯其駐地時而更改，初駐福建兼轄浙江，後徙衢州兼轄福建^{②⑪}。順治後期兩省復歸分治，各設總督^{②⑫}。此後兩省分合不一，

①⑦ 唐乾元元年置浙江東、西二道節度使，此後雖亦偶合二道爲一，但經常是二道分立。五代時浙江爲吳越所據，獨立成爲一國。宋代初因沿唐制，分浙江爲東西兩道，後於至道3年合併爲一路，熙寧以後，分合不一。

①⑧ 元時初設兩浙都督府，後改安撫司，再改杭州路總督府，及建行中書省制度，與江南合併，稱江浙行省。

①⑨ 以上所言均引自沈翼機等撰重修浙江通志，卷之五，頁13上至22下。

②⑩ 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同治10年重刊本，卷2，頁13。

②⑪ 閩浙總督創設於順治2年，初稱總督閩浙等地方提督軍務糧餉兼巡撫事，駐福建兼轄浙江。順治5年更名閩浙總督，徙衢州兼轄福建。（見清史稿，頁415）。

②⑫ 順治15年兩省再予分治，各設總督。閩督駐漳州，浙督駐溫州。

駐地亦時有變動^{②③}。及乾隆3年(1768)，浙江總督嵇曾筠奉召入閣，兩省再予合併，以閩督兼轄浙江^{②④}，日後成為永制。由上所述，可知閩浙兩省統轄於一個總督並駐福建兼轄浙江，非僅時間不久，而且是臨時或偶而因素造成的居多。故及成為定制之後，閩浙兩省統屬的關係並不密切，浙江始終呈半獨立的狀態。甚至在某些關係上，其與兩江的關係遠近於與福建的關係。

就清代的督撫關係而言，總督是地控二省，權兼文武^{②⑤}，其主要任務在：「厘治軍民，……察舉官吏，修飭封疆」^{②⑥}，「為一方保障」^{②⑦}。亦即除對民政有監督權外，握有軍權。巡撫則「宣布德意，撫安齊民，修明政制，興革利弊，考覈羣吏，會總督以詔廢置」^{②⑧}。亦即其職權主要在民政方面，對於軍務，僅有督理糧餉等後勤業務之權^{②⑨}。但浙江巡撫一向即兼兵部侍郎銜^{③⑩}，而巡撫本身復有撫標，故亦擁有相當之軍權。再加以嵇曾筠以大學士身份督浙，兼負有欽差大臣專辦海塘職務^{③⑪}，使浙江行政首長的地位更加提高，因之浙撫對閩浙總督的隸屬關係益為疏遠。故閩浙兩省在行政區劃上雖同屬一總督，而在實際關係上，

②③ 康熙11年閩督移福州，次年省浙督，26年改福建總督為閩浙總督。雍正5年以李衛督浙江兼巡撫，郝玉麟為閩浙總督專轄福建。12年後省浙督，合而為一。此後及嵇曾筠督浙修海塘，兩省再分。

②④ 清高宗實錄，卷76，頁16下至17上。

②⑤ 東華錄，雍正卷2，頁1。

②⑥ 清史稿，合訂本，頁414。

②⑦ 清朝文獻通考，頁5617。

②⑧ 清史稿，頁414。

②⑨ 關於督撫職權的異同，可參閱：傅宗憲，清代督撫職權演變之研析。（政大學報，第6期，頁379至409）。

③⑩ 康熙元年，停巡撫兼理軍務，故浙江巡撫所兼兵部侍郎銜被改為兼工部侍郎銜，及康熙12年底因三藩之亂，再改為兼兵部侍郎銜。（見康熙朝東華錄，卷14，頁1）。

③⑪ 清高宗實錄，卷76，頁16下至17上。